

# 关于发布《证券存管业务指南》（2007 修订版）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为配合深交所席位改革，规范相关业务表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证券存管业务指南》作了相应修订，用“托管单元”代替原“席位”字样；用“托管编码”代替原“席位编码”字样，并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完善了相关的业务程序，同时将 B 股存管业务也一并纳入本指南。

现将《证券存管业务指南》（2007 修订版）发送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证券存管业务指南》（2007 修订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证券存管业务指南（2007 修订版）

## 目录

### 一、证券转托管

（一）投资者申请证券转托管..... 3

（二）证券公司申请批量证券转托管..... 4

1、整体转托管

2、批量报盘转托管

附件 1 整体转托管申请表..... 7

附件 2 当日买入证券转托管申请书..... 9

附件 3 批量报盘证券转托管免费申请表..... 10

### 二、证券调账

（一）无效账户买入证券调账..... 11

（二）转托管出错调账..... 11

（三）B 股代理人账户调整..... 11

（四）跨市场挂账配售证券调整..... 12

附件 4 证券调账申请表..... 13

附件 5 调账原因详尽说明..... 14

附件 6 投资者跨市场配售证券补登记申请表..... 16

### 三、证券变更（合并）托管单元

附件 7 变更（合并）托管单元申请表..... 18

四、国债跨市场转托管..... 19

## 证券转托管

### 一、投资者申请证券转托管

投资者申请证券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因交易需要申请将其托管在某一证券营业部的部分或全部证券转移到另一个证券营业部托管。

投资者申请证券转托管，需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投资者在确定转入证券营业部后，携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到转出证券营业部申请办理。

（二）转出证券营业部受理投资者申请时，核对投资者的身份证、证券账户、转入证券营业部所属托管单元的名称和托管编码等内容，核对无误后，在投资者填写的转托管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并将客户联交投资者。

（三）转出证券营业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Ver4.32）在交易时间内申报报盘转托管，转托管可以撤单。申报数据中未指定证券代码的，视同其所有证券转出；指定证券代码而未指定证券转托管数量的，视同该券种全部转出；指定证券代码同时指定证券数量的，则按被指定证券和被指定数量转出。

在同一证券公司的不同托管单元之间，当日买入证券（B股除外）可以转托管；在不同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之间，当日买入证券不可以转托管。

在同一托管单元的不同营业部之间的转托管，不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报盘完成。

（四）每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证券营业部接收本公司传回的已确认和未确认的转托管数据，据此调整相应证券明细数据。如收到转托管未确认数据，可根据返回的错误代码查询转托管不成功原因。

（五）转托管数据确认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相应的证券托管在

转入证券营业部。

#### （六）收费标准

证券转托管费用由转出证券营业部向投资者收取。

标准为(B股除外)：同一交易日内，不论所转证券种类、数量和转托管次数，每一投资者转入每一托管单元的转托管费用为30元人民币，其中10元归转出证券营业部所有，另20元由本公司从转出证券营业部所属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中扣除。

B股收费：同一交易日内，不论所转证券种类、数量和次数，每一投资者转入每一托管单元的转托管费用为100元港币，由本公司从转出证券营业部所属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中扣除。

### 二、证券公司申请批量证券转托管

证券公司申请批量证券转托管，是指证券公司因业务需要，把托管单元分拆或合并而进行的证券批量转托管，即将一个托管单元下的证券转托管到另一个或分开转托管到几个托管单元；或者是将几个托管单元下的证券合并转托管到一个托管单元。

批量证券转托管分为证券整体转托管、批量报盘转托管两类，证券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

#### （一）证券整体转托管

证券整体转托管是指将托管在某一托管单元的全部证券转托管至另一托管单元，转入托管单元应具备交易、托管、转托管等功能。

1、在转出、转入双方相互商定以后，转出证券公司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B股须提前一周）向本公司提交下列材料：

（1）《证券整体转托管申请表》（附件1）；

（2）如因托管单元关、停、并、转等原因而申请整体转托管，还需提交证监会或当地证监局关于同意托管单元关、停、并、转的批文；

（3）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B 股转出方必须于转托管前两个交易日开始在转入交易单元交易。

2、证券整体转托管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根据《证券整体转托管申请表》上填报的转托管日期，当日进行相关处理，转托管证券从下一交易日起转入托管单元。

证券整体转托管原则上只适用于同一证券公司属下不同托管单元之间的证券整体转移，证券公司须确认转出托管单元与转入托管单元是否属于同一证券公司，并填写资金结算账户号；在托管单元转让、证券公司被收购或被托管等特殊情况下，转出托管单元与转入托管单元不属于同一证券公司的，只有转入托管单元所属证券公司同意承接相关的在途证券和资金交收责任的方可办理。

3、收费标准：免费。

## **（二）批量报盘转托管**

批量报盘转托管是指将托管在某一托管单元的部分证券转托管至另一托管单元，转入托管单元应具备交易、托管、转托管等功能。

1、办理批量报盘转托管，由转出证券公司通过交易系统报盘实现，报盘流程参照投资者证券转托管报盘处理；报盘转托管可以分批进行；如因申报数据的原因导致转托管出错，责任由转出证券公司承担。

2、报盘方式转托管（B 股除外）办理当日，不影响投资者的交易。B 股转出方必须于转托管前两个交易日开始在转入交易单元交易。报盘转托管数据确认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相应的证券托管在转入托管单元。

3、如果转出、转入托管单元属于同一证券公司，当日买入的证券可以转托管（B 股除外）；如果不属于同一证券公司，一般情况下不能转托管，但如因托管单元关、停、并、转等原因，需要将当日买入证券（B 股除外）转托管，可向本公司提交《当日买入证券转托管

申请书》（附件 2），经审核确认无违约交收风险后，方可转托管。

4、批量报盘转托管（B 股除外）当日的户数在 200 户以上可以申请免费；B 股批量报盘转托管当日的户数在 20 户以上可以申请免费。

对于批量报盘转托管，本公司先按投资者证券转托管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当月的批量报盘转托管办理完毕之后，如符合 A 股批量报盘转托管免费条件，转出证券公司应在当月 25 日之前向本公司提交 A 股的《批量报盘证券转托管免费申请表》（附件 3）。

对于申请 B 股批量报盘转托管免费，转出证券公司应于转托管前一周向本公司提交《批量报盘证券转托管免费申请表》（同附件 3）。

咨询电话：0755-25938076、25938008、25946019（B 股）

传    真：0755-25987132、25987133



## 特别提示

一、整体转托管原则上只适用于同一证券公司属下不同托管单元之间的证券整体转移，申请人须确认转出托管单元与转入托管单元是否属于同一证券公司，并填写资金结算账户号；在托管单元转让、证券公司被收购或被托管等特殊情况下，转出托管单元与转入托管单元不是同一证券公司的，只有转入托管单元所属证券公司同意承接相关的在途证券和资金交收责任的方可办理。

二、转移至转入方托管单元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存量权益

1、登记证券余额（即证券库，包括 T 日交收到账的证券）

2、冻结数据

（二）在途权益

1、T+1 交收品种（如权证）的交易在途数据、净卖出锁定数据

2、权证行权委托数据

3、要约收购预受要约数据

4、LOF 申购/赎回在途数据、净赎回锁定数据

5、配股认购数据

6、已完成新股发行尚未登记到账的证券数据

7、尚未完成结算的可转债回售数据

8、股权登记日为当日的红股、股息等权益

（三）交易权利

1、权证交易的 T+1 日回转交易额度数据

我司保留对上述数据种类进行随时调整的权利，申请人在办理此项业务时应及时与我司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以了解最新情况。

三、申请人应确保转出、转入托管单元各项功能正常，例如必须确认转入托管单元已办妥有关开通手续，卫星等通讯线路和柜台系统能正常使用；必须在关闭转出托管单元前确认已无托管证券和将要接受的数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四、转出托管单元的托管和转托管功能是否关闭，依据证券公司的申请设定，关闭时间一般为实施整体转托管后第二个交易日。

五、整体转托管申请表必须提前一个交易日提交本公司，B 股须提前一周提交。B 股转出方必须于转托管前两个交易日开始在转入交易单元交易。

六、如因上述转托管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和责任，均由申请人承担，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关。

七、本单位已认真阅读上文，完全知悉和了解整体转托管可能引发的风险并自愿承担之。

转出方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转入方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附件 2:

## 当日买入证券转托管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司因\_\_\_\_\_，需要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托管在托管编码为\_\_\_\_\_的托管单  
元的证券部分转托管至托管编码为\_\_\_\_\_的托管单元。为保障业  
务顺利运行，特申请将转出托管单元在转托管当日买入的证券（B 股  
除外）也一并转至转入托管单元，我司承诺将履行该部分买入证券的  
资金交收义务。

特此申请

转出方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转出方证券公司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证券调账

证券调账包括四种情况，一是投资者用无效证券账户买入证券造成挂账，需将证券调入正确的证券账户；二是证券公司办理投资者证券转托管时转错托管单元，需将证券调回到原托管单元；三是 B 股代理人证券账户调整，需将代理人之间和实际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互调；四是投资者跨市场挂账配售证券调整。

### 一、证券调账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 办理无效代码买入证券调账业务，由转出方证券公司营业部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提交材料目录如下：

- 1、《证券调账申请表》（附件 4）；
-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的复印件；
- 3、本公司认为必要时，还应当提交《调账原因详尽说明》及证券公司营业部所属证券公司的承诺书（附件 5）。
- 4、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办理转托管转错托管单元的证券调账，由转出方证券公司营业部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提交材料目录如下：

- 1、《证券调账申请表》（同附件 4）；
-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的复印件；
- 3、投资者转托管申请（投资者填写）；
- 4、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 办理 B 股代理人账户调账业务，由转出方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提出调账申请，提交材料目录如下：

- 1、《证券调账申请表》（附件 4）；
-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的复印件；
- 3、投资者在 B 股代理人处进行买卖的记录或开户资料；

- 4、B 股代理人管理的实际持有人明细清单；
- 5、调入不同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调入方需出具确认函；
- 6、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投资者跨市场挂账配售证券调整（配售证券补登记），由证券挂账营业部所属证券公司向本公司提出调账申请，提交材料目录如下：

- 1、《投资者跨市场配售证券补登记申请表》（附件 6）；
-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沪市证券账户和深市证券账户的复印件；
- 3、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补登记在 20 户以上的，除需填写《投资者跨市场配售证券补登记申请表》（附件 6）外，还须按照本公司《转登记挂账股份补登记数据接口》要求制作电子申报数据，采用 Email、邮寄、磁盘、D-COM 平台等方式向本公司申报，并确保填报的电子数据与书面申请信息一致。

## 二、其他事项

（一）调账业务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证券调账相关处理，并于收市后将证券调账结果通过结算数据库发送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二）收费标准：B 股代理人账户证券调账业务按 100 元港币/户收取，其余类型调账均免费。

（三）咨询电话：0755—25938076、25938008、25946019（B 股）

传真：0755—25987132、25987133

## 附件 4

## 证券调账申请表

| 证券<br>代码 | 证券<br>简称 | 调 出 方 |      | 调 入 方 |      | 调整<br>数量 | 证券<br>单位 | 备注 |
|----------|----------|-------|------|-------|------|----------|----------|----|
|          |          | 托管编码  | 证券账户 | 托管编码  | 证券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账类型：  
☐无效账户买入   ☐转托管出错   ☐B 股代理人账户调整   ☐其他

调账原因说明：

调账声明：  
 我公司确认此次调账所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合法，如因以上调账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关。  
 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全称及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部门填写**

登记存管部处理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日期：

通讯地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编：518031

联 系 人：曾小丽、谢露、刘美华

咨询电话：0755-25938076、25938008、25946019（B 股）

传 真：0755-25987132、25987133

## 调账原因详尽说明

一、具体原因及经过：

二、调出证券账户、调入证券账户及原买入资金账户之间的关系：

经办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券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2、

## 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下属 \_\_\_\_\_ 证券营业部（托管编  
码： \_\_\_\_\_ ），因 \_\_\_\_\_

---

，现申请按照《证券调账申请表》中填写内容进行调账。

如因以上调账产生任何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与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无关。

特此承诺。

附件：1、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变更（合并）托管单元

变更（合并）托管单元是指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将其下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对应的托管单元变更到另一托管单元。

一、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变更（合并）托管单元前，应确保与其专用交易单元相对应的托管单元属于同一家托管银行，如因托管单元变更发生错误产生的纠纷，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一切责任，与本公司无关。

二、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变更（合并）托管单元，需于 14:00 前提交下列材料：

（一） 变更（合并）托管单元申请表（附件 7）；

（二） 整体转托管申请表（附件 1）；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根据申请表中填报的日期，当日进行相关处理。

三、对于新增设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交易开通手续时，同时还须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合并清算手续。

四、收费标准：免费。

五、咨询电话：0755—25938076、25938008

传真：0755—25987132、25987133

## 变更（合并）托管单元申请表

|                                               |              |
|-----------------------------------------------|--------------|
| 以下由基金管理公司填写                                   |              |
|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 变更（合并）托管单元日期 |
|                                               |              |
| 变更(合并)原因:                                     |              |
|                                               |              |
| 交易单元编码及名称                                     | 变更后托管单元编码及名称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              |
| 与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相对应的托管单元必须属于同一家托管银行。                 |              |
| 基金管理公司声明:                                     |              |
| 如因我司提供资料、数据有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关。 |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 公司名称（单位公章）:                                   |              |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 年    月    日                                   |              |
|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              |
| 登记存管部处理意见:                                    |              |
|                                               |              |
| 经办人:                                          | 复核人:         |
|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编：518031

联 系 人：曾小丽、谢露

咨询电话：0755—25938076、25938008

传    真：0755—25987132、25987133

## 国债跨市场转托管

国债跨市场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国债在不同交易场所的托管机构之间进行的托管转移。

一、对于由证券交易场所市场转出的转托管，投资者需通过证券公司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一）投资者申请办理国债跨市场转托管，需提交下列材料：

1、《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

2、个人投资者，须提交身份证、证券账户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代办委托书；

机构投资者，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及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

3、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证券公司受理转托管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应于当日（T日）及时将申请材料传真至本公司，并及时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

（三）证券公司应当在 T 日将上述申请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本公司，供本公司备查。证券公司应确保向本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传真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公司形式审核转托管申请材料复印件通过后，办理转出手续。申请材料不全的，本公司将要求证券公司补充。

（五）对于转入方市场无法计加的，本公司将于下一工作日进行转托管失败调账，并在《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第 3 联）注明转托管失败，返还证券公司。

二、对于转入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转托管申请，本公司通过簿记系统用户终端收到中央国债公司的转托管指令，核对无误后办理转入手续。

本公司对当日 14:00 前收到的转入指令当日进行入账处理；对当日 14:00 以后收到的转入指令，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入账处理。

三、收费标准：证券公司应通过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系统及时支付转托管费，本公司定期从结算备付金系统扣划证券公司应缴纳的转托管费。转托管费按转出国债面值金额的 0.005% 计算，单笔（单只）转托管费用最低为 10 元，最高为 10,000 元。

四、咨询电话：0755—25938076、25938008

传真：0755—25987132、25987133